

##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 2 号）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资管 2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45%）计划通过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495,0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4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投资安排

2、股本来源：协议转让获得

3、减持期间：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数量：不超过 5,495,0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资管 2 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或限制性条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背其承诺或已披露意向的情形。

2、资管 2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资管 2 号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资管 2 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资管 2 号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